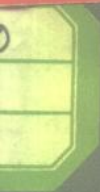

鴉片戰爭前後 我國的貨幣學說

叶世昌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鴉片戰爭前后 我国的貨幣学說

叶 世 昌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鴉片戰爭前后我國的貨幣學說

叶世昌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紹興路5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01 號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 3/4 字数 80,000

1963年6月第1版 196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

統一書號：4074·350 定價：(十一) 0.50 元

封面設計：任 意

前 言

我国的货币思想，内容极为丰富。本书仅就鸦片战争前后的货币学说加以整理。我认为这一工作是必要的。因为这一时期，我国土生土长的货币学说，尤其是金属主义与名目主义，相对于封建社会这种生产方式来说，都已经发展得相当的完备，而且具有独自的特点。

本书着重介绍王瑩的名目主义货币学说和许楣的金属主义货币学说。但是，他们的货币学说并不能包括鸦片战争前后的各种主要货币思想，因而，本书在阐述上先就当时的一般货币思想作综合分析。同时，还由于他们的货币学说要受前人货币思想的影响，因此本书还叙述了我国历史上金属主义和名目主义货币思想发展的轮廓。由于水平限制，书中或有错误和不妥之处，希望得到同志们的帮助和批评。

本书的写作得益于彭信威先生的《中国货币史》一书甚多，在写作时还得到彭先生的具体帮助，谨在此表示感谢。

作 者

一九六三年六月

目 录

前言

一 道光年間的貨幣問題	1
(一) 白銀外流及其后果	1
(二) 清王朝的对策	13
二 鴉片战争前后一般貨幣思想的綜合分析	21
(一) 关于貨幣材料	22
(二) 关于紙币和兌換券流通	36
(三) 关于貨幣价值	43
三 金属主义和名目主义貨幣学說	55
(一) 金属主义和名目主义貨幣学說的基本錯誤	55
(二) 我国金属主义和名目主义貨幣思想的发展輪廓	60
四 王鑒的名目主义貨幣学說	73
(一) 王鑒及其行鈔主张	73
(二) 王鑒对貨幣的名目主义见解	78
(三) 王鑒貨幣学說的主要特点和产生根源	90

(四) 王鑒貨幣學說的階級基礎和影響·····	104
五 許楣等的金屬主義貨幣學說·····	113
(一) 王鑒貨幣學說的反對者·····	113
(二) 許楣等對貨幣的金屬主義見解·····	117
(三) 《鈔幣論》完成了對王鑒貨幣學說的批判·····	127
(四) 許楣在《鈔幣論》中的思想傾向·····	140

一 道光年間的貨幣問題

(一) 白銀外流及其後果

封建制度下貨幣流通的特点是貨幣流通的地方性和不統一性。鴉片戰爭前，我國的貨幣流通也是一樣。貨幣金屬有白銀和銅兩種。白銀無固定形式，種類、成色、秤量標準各地都不同，十分繁雜。使用時要經過秤量、折算，非常不便。銅錢（官爐銅錢叫做制錢）雖是鑄幣，但名稱、質量也很不一致。市面上流通着各種銅錢。對不同的銅錢，有不同的物價。

這時，清王朝還沒有發行紙幣（順治八年即公元1651年起曾發行紙幣，於十年後停止），但民間有錢票、銀票等兌換券流通。北方諸省（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等）兌換券的流通更見普遍。這些兌換券是錢莊、銀號、典當等舊式信用機關發行的。兌換券也具有嚴重的地方性。它們有利於商品和貨幣流通，但也可能因發行機構的破產或投機者的卷

款潜逃而成为废票。

乾隆以后，外国流入的銀元（俗称洋錢）已在中国通行（外国銀元在明朝即有流入），后来不断增加。洋錢固然也有不同种类之間的重量、成色的区别，但同一种洋錢則具有相同的规格，而且不同种类洋錢之間的差別比起国内銀两之間的差別来又可以說是微不足道的。因此，洋錢深受群众欢迎。道光年間洋錢已深入内地，自广东、福建，直到黄河以南都很盛行。各种洋錢作价都高于实际含銀量。有时每元高出一錢以上，甚至有当作一两流通的。当时“内地商民，多以洋錢便于使用，更可多換錢文，甚至元宝銀两，亦須換作洋錢，再換制錢，方为得利。其荒僻之区，則但知有洋錢而不知有銀两”^①。清政府因洋錢作价过高，曾下令禁止使用，但由于洋錢的信誉已深入人心，流通反而越来越广。广东、福建、浙江、江苏、江西等省商人，还仿鑄洋錢流通。清廷见禁止无效，最后不得不作让步。道光十六年（1836）规定“嗣后行使洋錢，必以成色分两为凭，不得計枚定价”^②。这样，洋錢的流通就得到法律的正式承认了。

銀元的流通反映了我国的社会經濟已經发展到了这样的时期：它需要有固定、妥当形式的銀鑄币出现，銀鑄币要

①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道光十六年五月庚子。

② 同上书，道光十六年九月辛巳。

逐步成为本位货币。但清政府不了解也不打算满足这一需要，以致在外国银元面前束手无策。

清初以来，白银在货币流通中的作用已取得压倒铜钱的优势。大数用银，日用零星小数用钱。清王朝的财政收支都以银为标准，并且实际支付亦以银为主。银钱之间有一法定比价，库平纹银一两值制钱一千文。清政府企图在货币流通中维持住这一比价。但这比价只对王朝的财政收支有效，对市场并无约束作用。清初百多年间，白银继续从国外流入，银价下跌，银钱比价大多在一千文以内。当时的货币问题主要是银贱钱贵和制钱的私销私铸（销毁制钱改铸铜器，或私铸小钱）。改铸铜器获利很大。如雍正年间“用制钱十数文，打造烟袋一支，即可卖制钱六七十文”^①。清政府对私销虽屡下禁令，亦无法制止。为了补救制钱的不足，清政府还会鼓励用银，限制用钱，以图抬高银价。如乾隆九年（1744）便规定：“嗣后应官发钱者仍用钱外，其他应支领银者即以银给发，不得复以钱代。……至民间日用自当用银，除零星布帛菽粟之类准其用钱外，至铺店向行家成总置买货物，均令用银交易，不得用钱。”^②

英、美等资本主义国家的鸦片侵入改变了银贱钱贵的

① 李紱：《请严铜禁札子》。《皇朝经世文编》卷五十二。

② 《皇朝政典类纂》卷六十一。

局面。鴉片輸入中国的历史很早。“在 1767 年以前,由印度輸出的鴉片数量不超过二〇〇箱,每箱約重 133 磅。中国法律許可輸入鴉片供医疗使用,每箱鴉片納稅三美元左右……。”^① 十八世紀末,輸入数量不断增加。道光年間数字更急剧上升。道光初年,每年輸入七千余箱。鴉片战争前夕,每年輸入量上升到三万五千余箱^②。由于鴉片的大量走私进口,使我国的对外貿易变出超为入超,入超部分出口白銀抵付。鴉片战争前夕,中国每年白銀的流出量,达一千万两以上^③。白銀外流,使銀价高涨,錢价下落。嘉庆末年,銀貴錢賤日漸明显,至道光年間則益趋严重。鴉片战争前,紋銀一两已值制錢一千六、七百文,而道光末年更高达二千文左右。

除白銀外流这个主要原因外,銅錢的不合标准也对銀貴錢賤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

乾隆以后,清統治集团的貪污腐化已相习成风。鑄錢职务被視作肥缺。各省督撫常任用私人,把持錢局,营私舞弊,偷鑄小錢。如“江(苏)省之宝苏局,炉头工匠,向以私积

① 《鴉片貿易史》。《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2 卷,人民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586 頁。

② 严中平等編:《中国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选輯》,科学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22 頁。

③ 同上书,第 28、29 頁。

制錢五万余串，分存附近质庫。每屆开炉，运局点驗，驗后仍分藏质庫。所有官銅，尽鑄私錢”^①。这种官鑄私錢，“多搀和沙子，錢质薄脆，擲地即碎”^②。各局所鑄私錢，民間叫做“局私”。除“局私”外，还有“民私”。有些“局私”，“其价較民私稍昂”，有些还“不若民私之便用”^③。民間私鑄，到处都有。有关官吏或則借端訛索，或則得賄卖放，禁令只是具文。“民私”、“局私”，充斥市面，有人估計要占銅錢流通量的一半^④。道光末年，“順治、康熙、雍正之錢，銅质最精，皆已无存，即乾、嘉之錢，銅质純淨者，亦不多見”^⑤。这种现象，就象火上加油一样，加强錢賤趋势。

白銀外流、銀貴錢賤，对中国社会造成了以下三方面的結果。

首先，引起貨幣危机。要理解白銀外流对于清代貨幣制度的影响，还要从銀銅两种貨幣流通的特点談起。

我国当时的貨幣流通，虽然有兩種貨幣商品，但和近代資本主义国家发展初期的复本位制大不相同。复本位制下的两种貨幣，它們之間或者有法定比价（双本位），或者无法定比价（平行本位），都是具有无限法償能力的貨幣，可以相

①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道光十六年八月辛未。

② 《清朝續文献通考》卷十九。

③ 同①。

④ 杨象济《行鈔引議》：“今天下通行錢，公私各半。”《汲庵文存》卷三。

⑤ 繆梓：《拟改銀币折錢疏稿一》。《繆武烈公遺集》卷一。

互代替。在有法定比价（即双本位）的情况下，在实际比价和法定比价不一致时，作价过低的货币就被自发地贮藏、熔化和输出而退出流通。这时，实际上“只有估价过高的那种金属才起着价值尺度的作用”^①。复本位制度下的货币流通与单本位制度下的货币流通比较起来，前者当然要复杂得多，但比起我国当时的货币流通来，则又算是简单的了。我国当时的货币制度，还不是近代意义的本位制。虽然有两种货币，但不能称它为复本位。它和复本位最实质的区别，倒不在于法律条文方面，而是在于银铜比价的过分悬殊。在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复本位制时，金银的比价是一比十五左右，而我国的银铜比价却大体上是一比一百。由于铜钱的价值过低，特别是不便于搬运，使它不可能成为完全的无限法偿币。例如道光二十六年（1846），山西巡抚吴其濬说，在山西这样多山的省份，“计钱一千往返百里即须运脚百钱”^②。这样笨重的流通手段，在大宗支付和异地使用时自然会受到很大限制。因此，虽然是两种平行的货币，但两者的地位并不相等。白银实质上已起着主币的作用，铜钱则处于辅币的地位。铜钱又不是真正的辅币，它的流通范围比辅币广，而且基本上是按本身价值流通的。这就决定了

① 《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6页。

② 吴其濬：《遵旨核议银钱轻重折》。《吴宫保公奏议》卷六。

銅錢不可能代替白銀在流通中所处的地位，即使是在白銀外流，銀價上漲的情況下也一樣。在當時我國這樣的貨幣制度下，白銀的外流就是主幣的外流，它和復本位貨幣制度下的一種貨幣金屬外流，意義完全不同。

白銀外流，形成銀荒，國內的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不足，這種不足又不能為銅錢所補救。銀的購買力提高，以銀為價值尺度的物價降低。另一方面，以錢為計價標準的商品零售價格卻因錢價下跌而上漲。兩種貨幣，形成兩種錯綜複雜的物價體系和兩種相反的變動趨勢，使商品生產和流通受到嚴重的影響。一般收入微薄的勞動人民在商品買賣和日常支付中，既因銀貴物賤而受到損失，又因錢賤物貴而受到損失，還因銀錢比價變動而受到折價的損失。所有這些損失的總和，比起在單一貨幣流通的社會中因貨幣購買力變動而引起的損失要大得多。

這是清王朝立國以來第一次遇到的空前尖銳的貨幣危機。這種危機對業已趨於沒落的老大封建國家來說，是很難加以克服的。

其次，加重財政困難。清乾隆末年，戶部存銀達七千餘萬兩，但嘉慶初為了鎮壓白蓮教起義運動，將這些存銀都消耗光了。從此以後，清政府的財政收支就進入緊張時期。

銀貴錢賤加深了這一緊張狀況。清政府的財政收入分三大項目，即田賦、鹽稅、關稅。其中以田賦收入比重為最

大，盐稅次之，关稅又次之。以道光年間岁入定額为例，地丁杂稅(田賦)銀三千三百三十四万八千零三十四两，盐課稅銀七百四十七万五千八百七十九两，关稅銀四百三十五万二千二百零八两，共計銀四千五百十七万六千一百二十一两^①。銀貴錢賤后，这些收入都有所减少。

田賦收入，政府规定用銀。因农民出卖农产品的收入是錢，所以大部分地区都以錢折納。有时即使农民要求直接繳銀，也会被經手官吏所拒絕，因为这样他們就失掉了浮收的一个借口。錢賤以后，以錢折銀的錢数就較前增加，加上官吏的額外掠取，使农民負担成倍地增长。如道光九年(1829)河南銀价每两值制錢一千四百余文，但新郑、禹州、許州、灵宝等州县，錢糧每两要折錢二千到二千二三百文；道光十一年，山东黃县錢糧每两折錢三千四百文，招远县三千六百文，萊阳县四千文；道光十二年，浙江烏程市价銀每两一千二三百文，但錢糧折錢每两达二千四五百文；同年，广西宣化县折錢也达一千八九百文至二千文^②。这些資料，說明了当时的錢糧浮收现象是普遍的。这还是銀价上涨初期的情况，后期銀价更高，浮收现象更加严重。

此外，清政府征收的漕糧，规定也可以錢折納。浮收情

① 《清朝續文獻通考》卷六十六。

②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道光九年十二月丁丑，十一年七月乙亥，十二年七月庚申，八月辛丑。

况和錢糧差不多。如道光九年(1829)河南麦、米、豆等粮食每石市价制錢不滿二千，而临漳等县漕粮麦每石折制錢九千，米每石折制錢八千，豆每石折制錢七千^①。

农民負担增加以后，伴随而来的就是破产、逃亡、拖欠或抗納。道光二十五年(1845)御史刘良駒奏称：“南中州县，間有折收民間錢文，由官換銀运解。初亦官民两便，今則銀价日昂，向之折收民錢，定数不能再增。州县賠垫无出，因欲加取于民，以致激成抗拒。如前此湖南北之耒阳、崇阳，及近日福建之台灣，浙江之奉化，百姓滋事，皆因州县征收錢粮加重所致。”^②这奏折一方面替官吏說話，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民变”的原因所在。

拖欠和抗納，就使清政府的田賦收入减少。道光年間，各省錢粮积欠空前增加。譬如河南通省錢粮，从前并不短少，但自道光二年(1822)起开始积欠，到十二年共短正杂錢粮銀二百四十余万两，仓谷二十余万石^③。道光十一年，直隶等十五省共欠正課（正稅）銀达一千七百七十余万两，另外各省应入拨而延不入拨的銀款八百六十余万两尙未計算在內^④。道光二十年，曾不得不普免以前欠賦九百三十

①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道光九年十二月丁丑。

② 刘良駒：《請飭定銀錢画一章程疏》。盛康：《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五十八。

③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道光十二年十一月甲戌。

④ 同上书，道光十一年七月丁丑。

五
月
卷
八
古
金
日
貨
行
學
記

余万两,而到二十八年,各省又积欠税銀共二千三百九十万余两之多^①。占一年財政收入的二分之一以上。

清朝的官吏繆梓曾对当时田賦收入的困厄情况作过以下的描述:“东南为財賦所出,地丁征錢解銀,自銀价日增,其征足敷解者十之一二,余則征十解九,或解七八。……然而漕运未尝誤,奏銷未尝缺,則以卯年补寅年也,以下忙赶上忙也,以杂款凑正款也,提地丁以办漕,复提漕以办地丁也。輾轉相挪,积挪成亏。数年以后,挪无可挪,而漕粮将有不能起运之忧,地丁将有不及奏銷之患。”^②繆梓的这段话,除了沒有說出官吏的营私舞弊行为外,基本上已反映出当时田賦收入移东补西、左支右絀的困难局面。

除田賦收入外,盐稅、关税的收入也减少。銀貴錢賤直接打击了零售貿易。經營零售貿易者成批买进商品用銀,零星卖出商品用錢。以錢为标准的物价上涨,抵不上以銀計算的成本的提高。物价上涨又使人民的购买力降低。因此,小商贩和手工业者大多发生亏短。其結果就影响了商业資本的发展。所謂“富商大賈,倒罢一空,凡百貿易,十减五六”^③,正是当时商品流通遭受严重破坏的写照。这样,就必然会在清政府的盐稅、关税收入上得到反映。

① 《大清宣宗成皇帝实录》,道光二十八年十月丁巳。

② 繆梓:《銀币論下》。《繆武烈公遺集》卷一。

③ 馮桂芬:《用錢不废議》。《显志堂稿》卷十一。

当然,如果没有銀貴錢賤,在当时社会矛盾深入发展的情况下,清王朝的财政危机必然也会逐步形成并发展,而銀貴錢賤在这中间却起了加速和加深作用。

第三,白銀外流,銀貴錢賤,加深了当时的阶级矛盾,加剧了阶级分化。鴉片战争前,中国封建社会本已发展到衰亡期,封建社会的固有矛盾都已表面化和尖锐化。封建贵族和地主阶级勾结大商人和高利贷者对农民和手工业者进行了残酷的剥削和压榨。封建官僚机构业已完全腐朽。大学士和坤搜括民脂民膏所得的财产,总计达八万万两之多^①。这个数字相当于清政府二十年的财政收入,可见贪污风气之盛。加上鴉片烟的侵蚀,更使中国南方各省的国家官吏完全腐化^②。在这样残酷的剥削下,广大农民忍无可忍,被迫起来进行斗争。农民起义此起彼伏。嘉庆年间的白莲教运动,历时九年,扩及五省,就是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

以后,随着白銀外流、銀貴錢賤趋势的发展,地主阶级千方百计地加强对农民的剥削以转嫁自己的租税负担。除了从租额上加重剥削外,甚至还直接要农民替他们完粮纳

① 参阅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583、584页。

② 《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10页。